

##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歐來金得(Olaquinox)、洛克沙生(Roxarsone)及待美嘮唑(Dimetridazole)等三種動物用藥品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，爰擬具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案，刪除歐來金得、洛克沙生及待美嘮唑之殘留容許量，以求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